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建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1月29日具狀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294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勞役之罪，附表編號3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勞役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4款情形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聲請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附表編號1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為「111年度偵字第5770號」、最後事實審及

01 確定判決案號欄均更正為「111年易字第579號」、附表編號  
02 2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「偵字」更正為「毒偵  
03 字」、附表編號1、2備註欄均增列「(編號1、2經臺灣高等  
04 法院臺中分院以112聲字第23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 
05 月)」)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  
06 人前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罪質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  
07 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  
08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  
09 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  
1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16 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8 書記官 馬竹君